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生夫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0年度全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已有規定。

二、相對人之聲請意旨、原審裁定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裁定書所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於銀行之存款有超過相對人請求之金額（業經行政執行署查封在案），顯見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與請求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故原裁定准許假扣押，與法不合。請求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相對人以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26日將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4及○○號房屋及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贈與其女洪○○，足認有移轉財產，逃避繳交稅捐之跡象。然查，抗告人過戶土地房屋之時間為110年1月26日，但相對人通知補稅及罰鍰之時間，依相對人所稱係110年2月9日及同年5月24日，均係在抗告人過戶之後，抗告人於過戶之前，根本不知

有稅金之情事，何謂係脫產逃避繳交稅金？故相對人所述，未達釋明請求假扣押之原因程度。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9,40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結論尚無違誤，茲就抗告理由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297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5條至第528條及第530條之規定，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」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，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（第2項）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110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2901號令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。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

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。」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105年間贈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與其子洪○○，經相對人查獲補徵贈與稅額及處罰鍰共計3,329,403元，補稅核定書及罰鍰裁處書已分別於110年2月9日及同年5月24日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均迄未繳納，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，又查抗告人於110年1月26日將所有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4及○○號房屋暨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6-5地號土地贈與其女洪○○，原審依據相對人提出之贈與稅核定通知書、裁處書、稅額繳款書影本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相對人中區國稅二字第1070010551號函、1080001853號函，及抗告人各類存款餘額查詢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現有財產與上揭所欠補稅、罰鍰金額尚不相當，已有不能繳納疑慮，抗告人又有隱匿移轉財產規避繳納稅捐之情形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經相對人就其保全執行金錢請求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（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），已為相當之釋明，故核准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雖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於銀行之存款有超過相對人請求之金額，顯見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與請求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故原裁定准許假扣押，與法不合；又相對人通知補稅及罰鍰之時間均係在抗告人過戶之後，抗告人於過戶之前，根本不知有稅金之情事，何謂脫產逃避繳交稅金行為，故相對人所述，未達釋明請求假扣押之原因程度云云。惟查相對人業已查明抗告人現有財產與所欠稅款及罰鍰顯不相當，且相對人曾於107年8月及108年2月已就上開應補徵本稅事件發函調查，究其抗告理由，係屬抗告人個人主觀見解歧異，仍無法推翻抗告人已有隱匿移轉財產規避繳納稅捐之事實，故不能作為本件有利抗告人之事實認定依據。從而，原裁定於應繳納稅捐之公法上金錢債權範圍內之3,329,403元，准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併酌定相

當之擔保金准抗告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上開理由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